

价值、财富与分配“新四说”

——活劳动价值说、全要素财富说、
多产权分配说与按贡分配形质说^①

目前，学术界在商品价值、社会财富和分配关系的基本理论研究方面仍没有取得共识。为了使有关价值、财富与分配的各种现象和本质联系都可得到圆满的科学说明，本文提出和阐述“新四说”：各种生产性活劳动创造商品价值——活劳动价值说；全生产要素或经济要素创造社会财富或商品使用价值——全要素财富说；多种产权关系决定按资和按劳等多种分配方式——多产权分配说；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形式是要素所有者创造价值和财富并据此参与分配，而实质是按生产要素产权分配——按要素贡献的分配形式与实质说（按贡分配形质说）。

一、活劳动价值说

依据马克思关于活劳动创造为市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价值，以及纯粹为商品价值形态转换服务的流通不创造价值的科学精神，我们认为，凡是直接为市场交换而生产物质商品和精神商品，以及直接为劳动力商品生产和再生产服务的劳动，其中包括自然

^① 本文作者：程恩富，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汪桂进，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人和法人实体的内部管理劳动和科技劳动，都属于创造价值的劳动或生产劳动。这一新的“活劳动价值说”，不仅没有否定马克思的核心思想和方法，而且恰恰是遵循了马克思研究物质生产领域价值创造的思路，并把它扩展到一切社会经济部门后所形成的必然结论。具体说来：

第一，生产物质商品的劳动是创造价值的生产性劳动。如为市场提供物质商品的农业、工业、建筑业、物质技术业等领域中的生产性劳动。这是马克思早已阐明的。

第二，从事有形和无形商品场所变更的劳动是创造价值的生产性劳动。如为市场提供货物和人员空间位移的运输劳动，提供书信、消息、电报、电话等各种信息传递的邮电劳动。场所变更或信息传递就是广义交通劳动产生的效用，它们是可以发生在流通领域内的特殊生产性部门。这也是马克思基本阐明的观点。

第三，生产有形和无形精神商品的劳动是创造价值的生产性劳动。如为市场提供精神商品的教育、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文化技术、文学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图书馆、博物馆等领域中的生产性劳动，其中包括讲课、表演等无形商品或服务劳动。应当突破价值创造仅限于物质劳动的认识，确认生产有形和无形精神商品的劳动同样创造价值。^①

第四，从事劳动力商品生产的服务劳动是创造价值的生产性劳动。直接涉及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生产和再生产的部门，除了包括上述有关人们生活的生产性部门以外，还包括医疗、卫生、体育、美发、美容、沐浴等等。^②

① 这是程恩富 1993 年主编的《文化经济学》一书初步提出并于 2001 年全面倡导的观点，现为被学术界普遍认同的“第一个突破”。参见《倡导“新的活劳动价值一元论”》，《光明日报》2001 年 7 月 17 日。

② 这是程恩富 2001 年正式提出并被广泛认可的“第二个突破”。参见《当代经济研究》2001 年第 11 期。

第五，生产性企业私营业主的经营管理活动是创造价值的。我国传统的政治经济学承认，在公有制企业内，厂长经理从事生产性管理活动是创造商品价值的生产劳动，而对于资本主义私营企业内部，从事生产性经营管理的活动能不能创造价值的问题，则持完全否定或回避的态度。这在分析逻辑上就形成一种难以自圆其说的矛盾：本来属于创造价值的生产性管理活动，一旦与该企业的财产所有权相结合，便全部丧失其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属性。其实，倘若生产性私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或所有者，同时又是该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者，那么，这种管理活动具有两重性：一是从社会劳动协作的必要管理中而产生的劳动职能，客观上会创造商品的新价值；二是从财产所有权获利的必要管理中而产生的剥削职能，客观上又会无偿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这两种职能交织在一起，并由一个人来承担，并不妨碍在科学分析进程中加以定性区别。^①

第六，劳动生产力变化，可能引起劳动复杂程度和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变化，从而引起商品价值量的变化。马克思在阐述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变化规律时舍掉了劳动的主观条件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作用，而认定劳动的客观条件和自然条件变动引起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只引起使用价值量变动，不会影响价值总量，所以就得出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反向变化规律。但是，就一般意义而言，引起劳动生产率变化的重要因素是科技的进步，而它会引致劳动复杂程度、熟练程度和强度的提高，进而增大商品的价值量。其一，如果劳动生产率变动是由劳动的客观条件变动而引起的，劳动的主观条件没有发生变化，那么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呈反

^① 这是马克思承认而未强调的论断，程恩富在 1995 年撰文实现的“第三个突破”。参见《生产性管理活动都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社会科学》1995 年第 7 期；《经济管理活动创造价值吗》，《人民日报》2000 年 12 月 14 日。

向变动关系，这种情况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时期是存在的。其二，如果劳动生产率变动是由劳动的主观条件变动引起的，劳动客观条件没有变动，那么，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变动是正向变动。其三，如果劳动生产率变动是由劳动的主观和客观条件共同变动引起的，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变动方向不确定，则可能是正方向变动，也可能是反方向变动，也可能不变。其四，就社会价值总量而言，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由于商品的价值量总会出现增加的趋势，因此，作为价值的总量也具有一种向上变动的趋势，而不是不变。我们对马克思的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的规律作了如上的界定和新理解，就可以科学地说明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等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与事实。^①

学术界现在对于价值的源泉问题仍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商品价值的源泉问题也就是商品使用价值的源泉问题，认为人的劳动与大自然、各种生产资料、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结合，乃是商品价值的源泉和创造者，其实就是认为商品价值是由各种生产要素创造的。也有的学者主张，只要承认劳动生产力或生产函数是多元的，最终也会得出非劳动要素参与价值决定的结论。还有的学者把创造价值和增加价值两个概念加以区别，认为从单个企业来看，物化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是创造剩余价值的主要源泉。甚至有的学者把由资本的使用所决定的生产力称之为劳动的资本生产力，把由土地的使用所决定的生产力称之为劳动的土地生产力，这种生产力也创造价值。此外，还有诸如广义价值论、资源贡献价值论等等。

这是程恩富的“第四个突破”，即需要突破马克思关于劳动生产率提高而价值量不变的假设与论断，确立科技等劳动的复杂性和熟练性的提高所导致的劳动生产率，一般会增大商品价值量这一新观点。详见马艳、程恩富：《马克思“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变动规律”新探》，《财经研究》，2002年第10期。

虽然看起来各种价值理论竞相争艳，但实质上只有两类——各种宽窄范围不同的活劳动价值论与要素价值论。除了活劳动价值论以外，其他价值论都是生产要素价值论的不同概括。比如，主张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事实上，主张生产资料也创造价值，亦即要素价值论；主张劳动的土地生产力和劳动的资本生产力创造价值，实际上是肯定土地和资本（生产资料）也创造价值。

各种要素价值论在理论上是不能成立的。首先，要素价值论并不区别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而是将二者混同，因而混淆价值和使用价值。把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混为一谈，逻辑上把两个不同角度的东西拼接在一起，因为要素是针对劳动过程而言的，资本（不变资本、可变资本）是针对价值增殖过程而言的。其次，要素价值论还混淆了价值形成和价值增殖的区别。前者是关于价值是如何形成的理论。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劳动，一方面，将不变资本的价值逐渐转移到新商品价值中去，另一方面，劳动力的发挥使用形成新价值，一起形成商品的价值 $C + V + M$ 。后者是关于价值是如何增殖的理论。任何企业决不满足于转移旧价值和生产出补偿劳动力的价值，如果是这样的话，就纯粹是价值形成过程。价值增殖过程是除转移旧价值 C 和生产劳动力价值 V 后，还要取得一个余额——剩余价值。至于这个剩余价值由哪个主体占有，是表现为私人剩余价值，还是集体剩余价值或国家剩余价值，那是由产权制度决定的另一个问题。

二、全要素财富说

活劳动是价值的惟一源泉，但就劳动过程而言，显然，仅有活劳动是远远不够的。人们还必须拥有除劳动之外的其他生产要素才能进行现实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提供能满足人们各种需要的使用价值或效用。其中，包括土地、资本、技术、信息，以及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因而，财富、效用或使用价值的源泉是多元的，是

由所有或全部相关生产要素直接创造的。

事实上，财富与价值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中是严格区分开来的。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两个属性，使用价值（财富）只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财富的物质内容总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对于劳动是物质财富的惟一来源的观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予以严厉批判。他提出，人在生产劳动中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并且还要依靠自然力的帮助，“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惟一源泉，正像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①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也同样驳斥了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的观点，强调劳动与自然界在一起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转变为财富。^②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还进一步揭示了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这一观点的阶级背景，指出这种观点其实是资产阶级的说法，因为这种观点对生产的客观条件避而不谈。其阶级背景和前提是：只有事先就以所有者的身份来对待这个第一源泉，把自然界当做隶属于他的东西来处置，劳动才是财富的惟一源泉。资产阶级在掌握生产资料成为统治阶级后，乐于承认劳动似乎具有一种超自然的创造力，而这对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来说，是不能接受这种观点的。^③

由此可见，同一些人随意批评马克思经济学忽视财富及其生产要素的观点相反，马克思是一贯高度重视财富及其各种生产要素作用的。

十分明显 这里的“全要素财富说”与“活劳动价值说”不仅不矛盾，而且是相辅相成的，共同构成了关于创造商品和财富的完整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57页，人民出版社，1975。

②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508页，人民出版社，1972。

③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5页，人民出版社，1972。

理论。前者说明的是作为具体劳动过程的生产要素与社会财富（商品使用价值或效用）之间的关系，其目的主要是揭示在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过程中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和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在这个层面上，财富的源泉必然是多元的。后者说明的是作为抽象劳动的活劳动与商品价值之间的关系，其目的主要是揭示在特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下新价值创造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这个层面上，价值的源泉又必然是一元的。

同时，二者的内在联系又表明：作为劳动主体的活劳动，既是价值的源泉，也是财富的源泉；作为劳动客体的有形或无形生产资料，既是财富的源泉，也是价值创造的必要经济条件或基础。但是，要素价值论者声称财富的源泉就是商品价值的源泉，既然劳动不是财富的惟一源泉，那么劳动也不是价值的惟一源泉，其他生产要素的劳动一起共同创造价值。在这里，他们混淆了财富与价值、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劳动过程与价值创造过程等一系列区别。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要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于人民。“全要素财富说”告诉我们，在当代社会，丰富的劳动对象、发达的劳动资料和高质的劳动者这三个实体性生产要素，以及组织性要素——管理、渗透性要素——科教、连结性要素——信息、制约性要素——环境等等，都是提供社会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和服务财富的直接来源和构成要素。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服务的需要，我们必须充分发挥一切生产要素创造财富的功能和潜力。

三、多产权分配说

我国现行的收入分配制度是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这是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广义上看，按生产要素分配中自然包括按劳动力这一主体性要素分配（在了解劳动与劳动力的严格区别后，不妨碍我们说劳动是一个独立的生产要素），而市场型按劳分配，首先表明的是要视劳动力同其他生产要素一样，可凭借自身的所有权参与分配，其次才表明要根据劳动力的实际有效支出或贡献，即有效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具体确定可分配的价值量或金额。这不会否定我们经常从狭义上将按劳分配从按生产要素分配中独立出来，并分别加以阐明。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生产要素的多种产权状态与生产成果的多种分配状态及其相互关系，这启发我们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角度概括出“多产权分配说”，即多种产权关系决定了按资和按劳等多种分配方式。无论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多种分配形式都直接取决于生产要素的所有权或产权。^①

然而，在此问题上还存在着一些认识误区，主要有：其一，认为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的直接理论依据是活劳动价值论；其二，生产要素及其所有者创造价值，因而也要参与价值分配；其三，只有创造价值的人才可参与价值分配。这些观点的共同特征都是认为价值创造是价值分配的依据，在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的关系上是同一的。其理论失误在于：

第一，劳动价值论是一切市场经济的理论基石，所揭示的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与商品之间的一般规律以及劳动机制和价值机制，指出价值是由活劳动创造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只是转移到商品价值中去保存旧价值；而马克思描述经典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是没有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经济的，因而劳动价值论不可能成为马

所有权与产权在广义上可以相等。详见程恩富：《西方产权理论评析》，74～76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7。

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直接依据。不过，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中，劳动价值论同市场型按劳分配有了一定的联系，因为分配的是商品出售后价值，该价值又由企业自主分配并完全货币化。尽管市场化按劳分配的直接依据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但从宽泛的意义上说，公有制范围内的工资既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也是市场型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

第二，生产要素只是参与财富的创造，并提供活劳动创造价值的经济条件和基础，因而生产要素及其所有者不直接提供商品的新价值。商品价值是被物掩盖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分配的直接依据是所有权。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是有联系的两个不同概念。即使在市场化按劳分配范围中，劳动者得到的也只是全社会在做了必要的扣除以后的消费资料价值，没有参与价值创造的人，依然参与价值的分配，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军人、纯粹流通和中介人员等。

第三，“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例如，地租、利息和利润作为分配方式，是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为前提的；以雇佣工资参与产品的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工人以雇佣劳动形式参与生产为前提的；以市场型和计划型按劳分配方式参与个人消费资料的分配，则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劳动力个人所有制为前提的。

总之，我国现阶段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的理论前提，在于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产权制度。包括劳动力在内的生产要素的多种产权关系决定了生产成果的多种分配形式。现实地分析，我国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创造了大量社

会财富，其所有者理应能从剩余产品中取得相应的回报。它对于刺激要素所有者提供更多的生产要素参与财富的生产，促进在全社会范围内合理配置资源，更大程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都是有益的。

四、按贡分配形质说

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表现形式，是按生产要素所有者在自身创造财富和价值过程中的具体贡献来分配的，而其经济实质是按生产要素所有者在要素创造财富和活劳动创造价值过程中所贡献或提供的要素数量及其产权关系来分配的。这就是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形式与实质，用哲学上的形质来表达，可简称为“按贡分配形质说”。

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出于阶级局限性，抓住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形式或表象当做其本质，而体现“三个代表”的海派经济学理论，既承认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的形式或表象，又揭示其经济实质，并在形式与本质相统一的基础上理解和新用“按贡分配”这一术语。这与西方经济学主张按贡献分配的诠释和立场是有本质区别的。

有的学者以为只要承认“按贡献分配”的用语，就等于承认生产要素所有者都亲自创造或贡献了财富和价值，并据此进行分配。这是错误的论证。其理由在于：当我们使用“按贡献分配”一词时，只是承认在特定的经济制度下要素所有者拿出了一定数量的土地、资本等非劳动性质的要素同劳动力相结合，进而由劳动者运用非劳动生产要素实际创造财富和价值。从产业资本循环的三个阶段来分析，要素所有者只是在实际生产财富和价值之前的购买阶段从“预付”、“拿出”或“提供”的意义上“贡献”了非劳动生产要素，而所有的财富和价值都是在生产阶段由劳动者运用非劳动生产要素进行实际创造和生产的，并在生产阶段结束后（若是商品则在销

售阶段后)由购买阶段的各个要素所有者依据‘预付’要素的数量及其所有权进行生产成果的分割或分配。可见，是要素本身成为财富的源泉，而非主体性要素所有者成为财富的源泉；是要素本身对财富的实际构成作出了生产性的贡献，而非主体性要素所有者对财富的实际构成作出了生产性的贡献；从一般劳动过程考察，劳动者运用各种生产要素实际生产或贡献出财富或价值，只与各类生产要素的数量和质量有关，而同要素的所有权状况（私人所有、集体所有、国家所有或公私混合所有）没有直接的关系（这也是革命成功后，劳动阶级及其政府视需要可以无偿剥夺或有偿剥夺即赎买奴隶主、地主或资本家生产要素等财产的经济学依据）。

其实，“按贡分配”归根结底可以分解为劳动所得或按劳分配与资本所得或按资分配。当把管理、技术、信息等作为劳动来看待并参与实际分配时，它们属于劳动所得或按劳分配的范畴；当把管理、技术、信息等作为资本来看待并实际参与分配时，它们属于资本所得或按资分配的范畴。例如，科技人员因技术发明而获得收入，属于劳动所得或按劳分配；科技人员再把这项技术发明折合成一定数量的技术股并参与分配，则明显地属于技术资本所得或按资分配。又如，让某个名人在企业挂名并给予一定数量的干股，而他不在该企业从事任何工作，则是将名人的无形资产转化为资本，全部属于资本所得或按资分配。再如，对实际在企业工作的某个管理者或员工实行部分工资加部分干股的总收入分配方式，则其总收入都属于劳动所得或按劳分配。其他生产要素均可作以此类推的分析。

那么，各种要素收益的量的规定是由什么规律和机制进行调节的呢？要素价值论者认为用边际分析法可准确测定其各自应得的实际贡献额。事实上，各种要素所有者参与分配的量的多少，其依据和分割规律是不同的。工资收入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货币表现，工资的多少并不影响商品的价值，其实际数量多少取决于全

体或部分劳动者的谈判和博弈状态，而不是劳动者的边际贡献。^①非劳动的生产要素所有者在竞争规律和平均利润率规律的作用下等量资本大体获取等量收益，并具体表现为地租、利息和利润等形式。这一趋势性的收益分割规律和机制，并不排除各种垄断、产业地位、交易能力和博弈智慧等主客观因素会影响其实际收益数量。

当前，我们要高度重视和发挥劳动、科技、信息、管理、环境和资本等各种生产要素的作用，切实保障一切要素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快速而又健康地发展。

以美国工人为例，1992年工会化雇员得到的平均周工资要比非工会化雇员高35%，而对所有行业的蓝领工人来说，这个比例达70%，但没有证据显示工会化的企业劳动生产率要高于非工会化企业。详见毛增余主编：《与中国著名经济学家对话——顾海良、王振中、林岗、程恩富》（第五辑），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

新的活劳动价值一元论

——劳动价值理论的当代拓展^①

内容摘要：本文认为，物化劳动和科学技术这两种生产要素不会自行创造价值。但科学技术的运用使人类的劳动不断起着自乘的作用，从而对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创造都具有重要作用；在继承马克思关于物质生产领域的活劳动创造价值的基础上，独特地提出和论证了“新的活劳动价值一元论”，指出凡是能够提供文化商品（精神商品）的劳动都创造价值，凡是直接为生产性企业提供某种生产性服务的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都创造价值，凡是与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生产和再生产直接有关的非物质生产劳动都创造价值。

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其实质是要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坚持和拓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以更好地指导现实的发展。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就是不能离开劳动创造价值这一核心观点。拓展这一理论，就是要以科学的态度结合现实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发展这一理论。

本文作者：程恩富，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顾钰民，同济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本文在继承马克思关于物质生产领域活劳动创造价值的基础上提出和论证“新的活劳动价值一元论”。

一、坚持劳动价值论的实质是坚持价值源泉的惟一性

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基础理论，坚持马克思主义，必须对劳动与价值之间的关系作出明确的回答。劳动价值论的核心观点是，价值的惟一源泉来源于劳动者的活劳动。无论是在过去或现在，不管是反对劳动价值论，或认为劳动价值论不能科学地说明现实经济现象的观点，都是集中地否定劳动价值论这一核心观点。因此，真正坚持劳动价值理论，必须从理论上解决这样一个基本问题，即除了劳动以外的其他生产要素是否创造价值，最主要的是要说明物化劳动和科学技术这两种生产要素是否自行创造价值。科学地解决了这一问题，也就坚持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

1. 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说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其实质是说物质资料不创造价值。因为物化劳动的存在形式就是物质资料，二者只是对同一个事物的不同表述。从这一基本的判断出发，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论证物化劳动是不能创造价值的。

首先，物化劳动是一个物，不具有与劳动力相同的性质。物化劳动的存在形式是生产资料，是生产过程中物的因素。劳动力存在于活的人体之中，以劳动者为存在形式，是生产过程中人的因素。这两种要素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劳动力这一要素的特殊性在于它的使用过程就是劳动过程，正是这一劳动过程，才使劳动力具有创造价值的能力。而生产资料并不存在劳动过程，因而也就不具有创造价值的能力。如果得出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实际上就是说生产资料也具有劳动的功能。很显然，以这种违反常理的界定为前提，推论出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的结论是毫无意义的。

其次，劳动者的一次劳动不能多次创造价值。价值是由劳动

者的劳动创造的，这一命题的含义是十分明确的：它是指价值的创造必须与劳动者的活劳动相联系，即劳动者每进行一次劳动创造一次价值，一次劳动过程结束，创造价值的过程也就终止。但按照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的观点来分析，必然得出一次劳动能够重复多次创造价值的错误结论。

物化劳动是劳动者在上一次生产过程中已经付出的活劳动在物质资料中的凝结。这一活劳动在上一次生产过程中已经创造了价值，所创造的价值就是生产资料价值的一部分。生产过程结束，活劳动也就物化在生产资料中成为物化劳动。这部分以生产资料形式存在的物化劳动到了下一个生产过程就不能再还原为活劳动重新创造价值，而只能转移价值。如果因为物化劳动的来源是活劳动，就认为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这实际上就等于说，一次活劳动能够重复多次创造价值，即劳动者的活劳动先在上一次生产过程中创造价值，然后，再作为物化劳动在这一次以及以后的生产过程中不断地创造价值。按此逻辑进行推论，劳动者进行了一次活劳动以后，尽管活劳动过程结束了，但创造价值的过程却可以连续不断地进行下去，只是这时的价值创造过程不再是由劳动者来进行，而是由劳动者生产的产品（物化劳动）来进行。这样的结论显然是不能让人接受的。所以，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的观点是缺乏理论支撑点的。

主张物化劳动也创造价值的观点，其实质是认为物质资料能够创造价值。因为物化劳动是相对于活劳动来说的，是指活劳动的凝固形态。这种凝固形态能够存在的前提是它必须凝结在物里面，以物质资料作为载体。所以，物化劳动就其实际内容来说就是物质资料，讲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实质就是说物质资料也能创造价值。持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这一观点的学者，之所以不直截了当地说物质资料也创造价值，是因为按逻辑推理在理论上是绝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的，因而就把实际上是主张物质资料创造

价值的观点，以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形式提出来，因为在物化劳动中毕竟有“劳动”二字。但是，只要对这一观点稍作分析，就不难看出它的实质内容。在这里，承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与承认物质资料创造价值并没有本质的区别。

再次，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的观点，不能从数量上具体地说明物化劳动与价值量之间的关系。这是因为，物化劳动的种类多种多样，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形式很不相同，它们所起的作用、耗费的方式千差万别，在他们之间不可能建立对价值创造的统一的计量标准。因为对于不同种类的物化劳动各自究竟创造了多少价值，这是一个根本无法确定的问题。所以，这一观点只能停留在抽象的理论分析上，而不能进入对这一问题实质性的数量发现。或者说，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是不能进行科学的实证分析的。如果本身涉及数量分析的经济学问题却不能进行准确的数量分析，那么，这样的观点也就谈不上什么科学性了。

2. 离开活劳动的科学技术本身无法创造价值。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已成为人们的共识。那么，科学技术这一要素是否创造价值，这是实践发展对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提出的需要解决的新问题。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认为，新价值只能来源于劳动者的活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其他要素都不能创造新价值。现在要说明的是，为什么在现代生产活动中，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具有日益突出的地位和作用，但离开了活劳动仍然不能创造新价值。对此，必须从理论上搞清楚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科学技术的运用使人类的劳动不断地起着自乘的作用。科学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运用之所以能够生产出更多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因为科学技术的运用提高了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活劳动的复杂性，从而使人类的劳动不断地起着自乘的作用。因此，把握这一关系就成为理解全部问题的枢纽。

科学技术对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创造所具有的巨大作用，是通

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活劳动的复杂程度来实现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劳动者在相同的时间里可以创造出更多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即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劳动起着自乘的作用，它可以等于多倍的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劳动。科学技术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具有决定性作用，正是通过把科学技术这一要素融进其他生产要素来实现的，即劳动者、劳动工具、劳动对象与科学技术相结合，就会使劳动者具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使劳动者的劳动能够得到自乘，从而创造出更多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所以，直接创造价值的是人类的活劳动，而不是科学技术本身，或者说，从广义文化角度观察，作为创造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主体只能是劳动者。如果说有变化的话，那就是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条件下，价值的源泉在于复杂和高效率的活劳动。

劳动者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能够创造出更多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始终是和劳动者的活劳动效果提高联系在一起的，即在先进的科学技术与更多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中间环节是劳动者活劳动效率的提高。因此，对问题的分析是不能跳过劳动者活劳动效率提高这一环节的。如果把人的活劳动抽象掉以后，就看不到劳动与价值创造之间的关系，剩下的只是科学技术与价值之间的关系，这样，也就很容易陷入科学技术自身也创造价值的误区。从逻辑上分析，如果认为科学技术也能创造价值，实际上也就否认了不同劳动生产率的活劳动对价值创造的重要性。因为科学技术能够自动创造价值的话，活劳动效率的提高也就是无关紧要的了。若是这一结论能够成立的话，我们一再强调的提高劳动生产率又有什么实际意义呢？

第二，说科学技术本身不创造价值，并不等于否认科学技术对价值创造的重要作用。这是因为，科学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运用不仅是创造出更多的使用价值的前提，而且也是创造出更多的价值的必要条件。没有科学技术的运用，就不会有日益发达的社会